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資料文件

文件 STDC 74/2009

沙田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會議報告

(1) 委員會討論了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提交的“香港足球總會擬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七個運動場/草地球場舉辦香港職業足球聯賽計劃”文件。

(2) 委員會通過：

(i) 推行由地區設施工程工作小組建議的 12 項地區設施工程，工程造價共 5,644,850 元，其中本年度所需的開支為 4,871,850 元，二零一零至一一年的開支為 773,000 元。委員會並通過在以下財政年度就 15 項已批核工程預留撥款：

<u>財政年度</u>	<u>預留撥款</u>
二零零九至一零年	4,022,152 元
二零一零至一一年	6,244,230 元
二零一一至一二年	304,000 元

(ii) 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的會議日期。

(3) 委員會備悉：

(i) 沙田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就社區會堂音響器材及閱覽室提問的回覆；

- (ii) 康樂體育設施管理工作小組、社區會堂及圖書館管理工作小組及地區設施工程工作小組的會議記錄，並以 13 票贊成及 4 票棄權通過社區會堂及圖書館管理工作小組的建議，正式落實在首輪申請階段放寬以社區會堂禮堂作乒乓球及羽毛球類活動的使用人數下限，其中隆亨社區中心、恆安社區中心、利安社區會堂及美田社區會堂的禮堂使用人數不少於八人，其餘八個社區會堂的使用人數不少於五人；
- (i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提交關於沙田區康體設施管理及沙田區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暨服務使用匯報；以及
- (iv) 民政處提交的沙田區社區會堂管理報告。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55/50

二零零九年九月